

上海社会科学院
国情市情调研系列

总主编 王荣华

性别与家庭 调研报告

上海社会科学院妇女委员会 编
上海社会科学院妇女研究中心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上海社会科学院
国情市情调研系列

总主编 王荣华

性别与家庭 调研报告

上海社会科学院妇女委员会 编
上海社会科学院妇女研究中心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性别与家庭调研报告/上海社会科学院妇女委员会,
上海社会科学院妇女研究中心编. —上海:上海社会
科学院出版社, 2008
(国情市情调研系列)
ISBN 978 - 7 - 80745 - 263 - 8

I. 性... II. ①上... ②上... III. 性别—家庭
社会学—调查报告—中国 IV. D66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83379 号

性别与家庭调研报告

编 者: 上海社会科学院妇女委员会
上海社会科学院妇女研究中心
责任编辑: 徐祝浩
封面设计: 闵 敏
出版发行: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上海淮海中路 622 弄 7 号 电话 63875741 邮编 200020
<http://www.sassp.com> E-mail:sassp@sass.org.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上海社会科学院印刷厂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开
印 张: 19.5
插 页: 2
字 数: 375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8 月第 1 版 200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80745 - 263 - 8/D · 042 定价:3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总序

上海社会科学院正在致力于加快建设“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社会主义新智库”。社会主义新智库建设有许多工作要做，其中十分重要的一个方面就是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优良学风，进一步增强我院科研人员对国家和上海的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情况的了解，只有这样，我们的智库建设才能够既拥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又拥有坚实的实践基础。因此，为了更好地发挥思想库、智囊团的作用，我们必须坚持不懈地深入开展国情市情调查活动，进一步夯实社会主义新智库建设的理论和实践基础。

开展国情市情调研是新智库建设的需要。智库就是要对中央和市委所关心的问题，对人民群众所关心的重大问题提供情况，发表意见，提出决策建议，对已经出台的政策进行反馈。而要从事这样的工作，就离不开国情和市情的调研。不掌握国情和市情，就没有办法取得发言权。毛泽东同志曾经告诉我们：没有调查研究就没有发言权。这是颠扑不破的真理。在中国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是如此，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是如此，在现在的改革开放发展时期更是如此。调查研究是党的实事求是精神的体现。中国目前正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在经济高速发展、社会快速转型的今天，面临着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伟大任务。我们所走的是前人所没有走过的道路。在这样一个时空背景下，要取得对中国的和对上海的问题的发言权，不进行深入的调查研究，就没有其他任何的出路。只有了解基本的国情、市情，我们才能深刻地了解今天的中国从哪里来，往哪里去，才能理解党和政府为什么要出台这样和那样的政策，才能理解人民群众所关心的重大问题，也才能作为智库开展工作。调查研究，就是贯彻实事求是的精神，不带成见地深入实际，了解第一手的情况，加以分析，对现行的政策和规定进行检验，对人民群众的意见加以归纳，最后形成决策建议，提供给党和政府作为参考。这是一个智库，特别是一个努力要做一流智库所应该、也必须要做的工作。

开展国情市情调研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需要。我们要建设的智库,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指导下,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服务的智库。我们承担着实践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伟大事业的重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来自实践,来自中国的改革开放,来自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它从实践中形成,又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和发展着。在这个过程中,需要理论工作者不断地深入实际调查研究,根据所调查的情况进行思考,抽象到理论层次,推动理论的发展。理论工作者作为理论与实践之间的桥梁,通过自己对理论的理解和把握,对国情市情的调查研究,为发展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尽一份力量。

开展国情市情调研也是进一步加强我院科研队伍建设的需要。国情市情调研是科研人员了解什么是全局,理解什么是人民群众利益的必然途径,也是科研人员增进对人民群众感情,增进对社会主义事业感情的需要。上海社会科学院学科齐全,单位众多。平时大家更多关心的是自己的专业研究领域,接触理论要多于实际。单纯的学术研究容易形成一种从理论到理论的循环。时间长了,就容易脱离实际,脱离群众;就不容易了解和把握全局,也不容易理解什么是人民群众真正关心的问题。如果出现这样的情况,对于一个研究机构,特别是一个要立志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服务的智库来说,是一件危险的事。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国情和市情调研,也是我们作为智库建设所必需的思想建设、学风建设和队伍建设的一件大事。

开展国情市情调研,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作风,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理论和实际问题,围绕党和国家、上海市委和市政府在现阶段的主要任务、发展中的难题等,深入基层,了解实际,掌握情况,发现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和建议。当然,深入实际调查研究首先要以党和人民的事业为己任,心系国家,心系人民群众;它要有社会责任感,把国家的发展、人民的利益与自己的研究工作结合起来;它更要有一种激情,那就是对党的事业和对人民群众的感情。

搞好国情与市情调研,还要讲究方法,要善于与各种调查对象交朋友,取得对方的信任;要有逻辑分析能力,对各种复杂的现象去伪存真、由表及里,抓住核心与本质。这就需要我们抱着谦虚的态度,不耻下问。

近年来,围绕着上海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方面,我院组织专家和科研人员进行了一系列有关市情专题的调查研究,在掌握大量的第一手资料和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发现问题,并提出了解决问题的一系列政策和建议。在上海社会科学院五

十周年院庆之际，我们对这些调查研究成果进行完善和修改，组织出版了国情市情调研丛书。这一方面是对院庆的献礼，另一方面也是对国情市情调研工作的检验。尽管这套丛书未能涵盖上海发展的方方面面，但它是进行国情市情调研的一个良好开端。我相信，只要我们持之以恒，今后在国情市情调研方面一定能取得更大成绩。我期待着更好更多的成果问世。

2008年6月

(作者系上海社会科学院党委书记、院长)

CONTENTS**目
录**

总 序 / 王荣华 / 1

婚姻家庭中的社会公共问题

离婚与女性地位及权益之探讨 / 徐安琪 / 3

社会性别、人口流动与艾滋病风险 / 夏国美 / 杨秀石 / 20

父亲参与:社会态度、个体经验和实际贡献

——上海城乡的比较研究 / 徐安琪 张亮 / 37

性别不平等中社会资本和人力资本影响:以流动妇女为例 / 胡苏云 /
王 宏 / 59

上海非正规渠道接生问题浅析 / 周 婷 / 刘 卫 / 75

家庭压力和应对:女性的认知、资源和社会支持 / 徐安琪 / 包蕾萍 / 91

妇女组织、群体与社会进步

社区妇女工作社会化测评:卢湾区的实践和思考 / 胡苏云 / 顾光青 /
肖黎春 / 107

浦东新区综合配套改革下的妇女组织建设

——现状·问题·原因·途径 / 王玉梅 包蕾萍 徐浙宁 / 134

上海女性再就业状况及其社会保障状况研究 / 张启新 / 154

中国纺织业女工劳动权益保障问题研究

——上海的抽样调研案例分析 / 赵蓓文 / 172

上海市女大学生就业状况的调查 / 曾燕波 / 182

改革开放以来上海基督教女青年会公益事业研究 / 罗 珍 / 195

城市化进程中的妇女发展

中国城市化过程中失地农妇就业与培训实证研究 / 楼培敏 / 211

城镇动迁居民生活与需求现状调查：以临港四镇为例 / 徐浙宁 / 226

临港四镇动拆迁小区文明创建之调查与研究 / 贺水金 / 239

流动人口与上海城市建设

城市化的困惑与挑战

——大都市外来务工人员子弟精神生存现状调查 / 包蕾萍 / 259

上海市民安全感与外来人口第二代犯罪问题调查研究 / 裴 菲 / 269

上海外来女性与平安城市建设研究 / 王佩芬 / 283

婚姻家庭中的社会公共问题

离婚与女性地位及权益之探讨

徐安琪

一、研究背景

自 20 世纪 70 年代末以来,中国的经济和社会结构发生了举世瞩目的变迁,人们尤其是青年人的婚恋观念、行为和生活方式也有较大的改变,离婚率持续攀升,2005 年全国的粗离婚率是 1980 年的 3.9 倍^①。

离婚率的持续上升使不少学者产生深切的忧虑,某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将离婚率与犯罪率等并列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整个社会的危害性警报/信号,是必须抑制其发展并降低到最低的负面指标;有学者提议,“离婚率应当要控制在一个合理的比值范围内,使之不会对社会发展构成无法承受的压力”^②;而近年“离婚率持平”和“离婚率保持在 2‰以下”,则被视作中国妇女发展纲要(1995~2000 年)中的“建立平等、文明、和睦、稳定的家庭关系”已达标的两项监测指标之一。其中对女性地位和权益的担忧,较具代表性的是在婚姻法修改大讨论中流传和影响甚广的著名法学家的观点:(1)离婚是资源优势男子的特权,“一个男子的魅力往往是这些成就、地位、财富造就的”,“就离婚的夫妻双方而言,至少就目前有相当一部分离婚案件而言,往往是要求离婚的一方(多是中年男子)有了钱,有了成就,有了一定的社会地位,而妻子年老色衰”; (2)离婚是对弱势妻子的剥夺和让第三者坐享其成,“许多妻子往往放弃了个人的努力来养育子女、承担家务,以自己的方式对丈夫的成就和地位进行了投资,……但到了离婚时,这些一般都不作为财

^① 1980 年的粗离婚率根据 1993 年版的民政部计划财务司编《民政统计历史资料汇编》(内部)和 1988 年版的国家统计局人口统计司等编、中国财经经济出版社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统计资料汇编》的有关资料计算;2005 年根据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5 和 2006 年《中国统计年鉴》的有关数据计算。

^② 程美东:《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婚姻家庭制度的嬗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2003 年第 6 期。

产分割。于是,离婚实际是对被离异的妻子的一种无情的掠夺。另一方面,这种男子的成就、地位、财富以及其他有价值的的因素都可能实际上由第三者来享用,坐收渔利”; (3) 离婚女性再婚难,“夫妻离异男子不难再娶,妻子往往不大可能找到一个比较合意的、年龄相当的伴侣”,“在一个没有现代的社会保障体系以及强有力的法律干预保障离婚后的赡养的社会中,如果允许离婚,事实上会把一大批年老色衰的中老年妇女推向绝境。禁止和限制离婚,一定程度上保护了妇女的利益”; (4) 只有在建立共同养育孩子(而不是仅将子女抚养负担强加于离婚妇女)和妻子分享丈夫无形资产的保障制度之基础上,才能真正坚持离婚自由的原则^①。

像苏力教授那样真诚地站在女性和社会公正立场上为离异女性争取权益而超越性别局限的学者并不多见,我也欣赏他文风的大气、观点的鲜明和睿见迭出。他(包括其他学者)提出的妻子应分享丈夫无形资产的立法建议,已被2001年修改后的婚姻法所部分采纳。然而,他的其他一些被普遍认同的观点和判断,则大多缺乏实证资料的支持。本研究将以全国第五次人口普查和新近的相关抽样调查数据,对一些代表性的错误观点和判断做出学术拨正,并诠释离婚对中国女性的地位和权益的实际影响。

二、离婚与女性地位

将离婚误解为具有资源优势男子的特权,主要源于传媒对“男人有钱就变坏”和“家里红旗不倒、外面彩旗飘飘”之类情变故事(乃至发展到刑事案件)的累牍报道和渲染,以及影视、小说中比比皆是的不同版本的陈世美嫌弃秦香莲的婚变叙事和题材。加上近来媒体对政府官员经济犯罪原委的深度报道,常聚焦于披露其为情妇一掷千金乃至携款私奔等隐密,也加剧了公众对所谓的成功男子离弃黄脸婆妻子的愤慨和对弱势妇女的同情和不平。

然而,媒体夺人眼球的典型报道和文学作品中的引人入胜的好看故事,常常只是特殊的个案或者是想象、创造的源于生活又高于生活的男强女弱、夫主妻从的婚

^① 类似的观点也散见于其他文章,如“操劳过度的妻子红颜早逝,社会地位和能力跌落,反而遭丈夫嫌弃或者背叛,甚至被儿女们轻视”;“尤其不公正的是,婚变后的男人与女人出路悬殊。一个中年、乃至老年男子厌倦发妻后,可以移情别恋妙龄女子;而被迫离异的妻子却难寻觅合适的伴侣”;“男性比女性再婚的人数多些,……这是因为男性占有较多的社会资源,因而较容易找到比自己更年轻的女性作为再婚对象”;妇女离婚后再婚的可能性较小,因为她们上有老、下有小,生怕再嫁而使老人孩子受屈,加上社会上大龄女青年择偶难以及离婚妇女对婚姻的本能恐惧,也使离婚妇女再嫁受限制。

姻互动模式,未必等同于现实,实证研究资料所描绘的却是另一番情景。

(一) 离婚未必是优势男性的福音、弱势女性的悲哀

几乎所有的经验研究都证实,中国诉讼离婚中的女性原告占大多数,即使在 50 年代初也如此。据陈绍禹在 1950 年 4 月 14 日所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起草经过和起草理由的报告》中的统计资料显示,城市以上海、北京和天津三大城市 880 件离婚案件来看,其中女方提出离婚要求的为 546 件,占总数的 68%,男方提出离婚的占 22%,双方都要求离婚的仅占 10%。乡村从山西的文水、宁武和代县 1949 年 763 件离婚案的统计来看,由女方提出的高达 92.4%,男方提出的仅占 7.6%。1996~2000 年我们对上海等 5 城市和河北等 5 农村基层人民法院的抽样调查(下称 10 地区诉讼离婚案调查)表明,诉讼离婚中的女性原告约在六至七成。

众多夫妇是在婚姻登记部门协议离婚(2005 年占 66%^①)。据我们 2000~2002 年对上海 11 个区 832 位作为孩子监护人的单亲男女(包括 356 名协议离婚和 476 位诉讼离婚当事人)的抽样调查(下称离异单亲家庭调查)显示,其中协议离婚中女方先提出分手的占 66%,诉讼离婚的女原告为 77%。也就是从总体上讲,大多数离婚首先由女性提出。

从诉讼离婚中女性原告较多这一不同年代、不同地区的普遍现象,笔者不能认同离婚主要有利于处于强势地位男子的判断。尽管女性率先提出离婚较多,未必表明她们已掌握了“休夫”主动权,也确有个别妻子是在丈夫的折磨、威逼下,被迫满足对方要求无奈起诉离婚^②,而一些女性起诉离婚的目的是借助法律的威严,训诫、教育大男子主义严重的丈夫,或在夫妻冲突后缺乏缓解良方或丈夫有偶发性过错的情境下气愤难平诉诸法律,但更多的女性是因为不堪忍受痛苦的、低质量的婚姻生活,从而做出义无反顾的分手抉择。

我们对上海 732 位离异者的调查结果表明,与男性离婚者相比,女性在作离婚抉择时无顾虑和担心的更少些(χ^2 检验, $P < 0.05$),除了在离婚影响子女身心健康侧面外,两性的担忧无统计显著性、男性对再婚的后顾之忧甚于女性($P < 0.01$)外,女性顾忌离婚后社会舆论对自己不利或名誉受损($P < 0.001$),以及担忧离婚影响自己的经济($P < .05$)和居住条件方面($P < 0.001$)都显著多于男性(见图 1)。

① 根据中国统计出版社的 2006 年《中国民政统计年鉴》的有关数据计算。

② 我们的前期研究表明,在丈夫折磨、威逼下被迫起诉离婚的女性不多,仅占全部女原告的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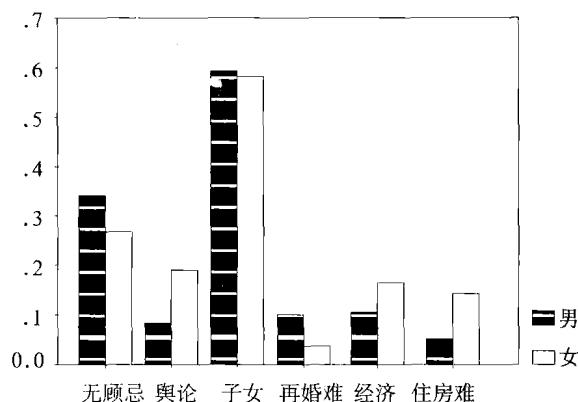


图1 男女作离婚抉择时的最大顾虑/担心(可择两项,N=732)

正因为女性在作离异抉择时有更多的后顾之忧和心理障碍,假如不是痛苦不堪、忍无可忍,她们通常更愿意维持家庭现状而不愿主动去拆散它。因此,尽管女性离婚后会遭遇比男子更多的歧视和艰难,但多数离婚起诉却由女性提出这个现象本身说明,如果继续在不幸婚姻中凑合、苟安,女性的生存状态、生活质量可能会更糟。

至于把离婚归结为年老色衰女性悲哀的判断也是一种误解,实际上大多数离婚者为青年男女。我们对 10 地区诉讼离婚案的调查结果也表明,女方年龄 35 岁及以下的在城市占 58%,在农村更达 83%,而 40 岁以上女性在城市仅占 20%,在农村只有 10% (见表 1)。

表 1 10 地区诉讼离婚中的女性年龄

单位：%

与此相对应的是,城乡离婚男性分别只有 11% 和 3% 为专业/技术人员或机关/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女性分别为 8% 和 1%),并无实据表明离婚是强势男子的专利,或中老年弱势女性是主要受损、受害者。现实生活中确有一些处于经济、社会地位优势的男子喜新厌旧,无情抛弃曾为家庭全身心付出、如今已年老色衰的发妻,但绝大多数离婚案并非为“陈世美—秦香莲”模式的再现或新版,即使对于被嫌弃的少数妻子而言,脱离受折磨、伤害的痛楚家庭逆境,未尝不是一件幸事,更何况多数为急于逃离婚姻围城寻求新生活的女性。

从离婚的主要原因看,由于异性关系引发夫妻危机的比重在不同地区大约在 10% ~ 30% 上下^①,我们对 10 地区离婚原因的研究结果也表明,因婚外异性导致夫妻关系破裂的约占二成。

此外,不少“婚外恋”事件在夫妇离婚时并无确凿证据,而且不忠的一方未必都是男子,有研究表明女性有婚外恋/婚外性伴侣的在离婚案或一般夫妻中均约占 1/3 左右^②。10 地区诉讼离婚案的最新统计资料也显示,因丈夫性出轨导致离婚的约在 14%,妻子有不忠举止的为 7%。其中在上海等个别地区的离婚诉讼中,女性有外遇致使双方分手的比重更高些。总之,并无经验数据证实婚姻解体的主要导因是资源优势丈夫的不忠或中老年弱势妻子的被遗弃。

(二) 单亲女性的生活状态未必逊于男性

不少研究相继证实女性在成为单亲后经济状况变坏或陷入贫困线以下的概率明显高于男性。有学者将女户主单亲家庭经济条件的恶化,归因于社会经济结构对女性的歧视,女性较少有就业训练的机会,多集中于低职位、低薪金、不稳定的职业,致使其在满足家庭需求和子女教养负担上备感艰辛;有的指出由于女性单亲家长在经济上处于不利地位,加上她们更多地将婚姻视作生活的重心,因此在婚姻失败后的心理困扰更多且持续时间更久。单亲女性除了更多地忍受他人的疑虑或排斥外,还需防备异性的觊觎,她们受到性骚扰、性侵犯的概率显著高于男性。此外,男性再婚率高于女性也为一些研究所证实。

但也有文献表明,由于社会规范鼓励女性表达情绪,而男性则往往过于压抑,

^① 报载的所谓“香港 8 成夫妻有婚外情”(《武汉晚报》7 月 23 日);“100% 的离婚家庭都存在第三者插足问题”(《南方都市报》2001 年 6 月 25 日)、“婚外恋在离婚原因中占 80%”(中新四川网 2004 年 8 月 13 日)等数据,大多来自定性判断,或非随机抽样的或小样本的特殊群体(如咨询、投诉的女性群体样本)。

^② 张贤钰:《当前第三者插足离婚案特点——对 243 例的调查》,《婚姻与家庭》1986 年第 11 期。

也不善于寻求外界支持,因此,他们的沮丧、寂寞等情绪往往难以排解,离婚后的心
理适应难度更大。有学者则认为,由于女性在家庭中受压迫,一旦摆脱了不幸婚
姻,反而会得到更多的满足和快乐;不少离婚母亲证实,离婚赋予她们机会去获得
新的能力,她们有更多的自由,接受了更多的教育,发展了新技能,或提高了管理能
力。有研究表明,社会支持会降低单亲女性的心理困扰。我们的前期研究显示,从
纵向比较看,单亲女性的物质生活水平比离婚前有所下降的多于有所上升,身体和
心情好于离婚前的比重更高些,且两性无显著差异;从目前的横向比较看,无论 是
就业、收入、住房等客观变项,还是对各个侧面和总体生活质量以及幸福感等主观
指标,都未证实离异单亲女性的生活状态显著逊于男性。全国妇联和国家统计局
联合进行的第二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资料^①的相关分析也报告,离婚女性自
我认同的生活状态的各项指标都未显示比离异男性差的趋向,其中有孤独感负面
感受的少于男子(见表2)。

表2 不同婚姻状况男女的生活质量(平均分值)

	已婚(N=18033)			离婚(N=332)		
	男	女	F检验	男	女	F检验
身体健康状况	3.62	3.47	225.4 ***	3.37	3.36	0.04
物质生活满意度	2.91	2.97	29.4 ***	2.58	2.67	1.06
文化精神生活满意度	2.81	2.81	0.0	2.51	2.66	2.75
最近一个月有无失眠症状	2.55	2.41	196.8 ***	2.37	2.32	0.43
身心疲惫	2.42	2.31	143.8 ***	2.28	2.16	2.45
烦躁易怒	2.56	2.42	268.8 ***	2.36	2.28	0.92
对什么都不感兴趣	2.77	2.70	89.7 ***	2.55	2.55	0.00
感到很孤独	2.82	2.78	39.5 ***	2.23	2.39	4.07 *
觉得自己没有用	2.78	2.73	44.7 ***	2.51	2.58	0.86
活着没有意思	2.89	2.84	76.4 ***	2.63	2.63	0.01

注:平均分值高表明被访对生活质量的正面感受和评价; *P < 0.05, **P < 0.01,
***P < 0.001。

① 第二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课题组提供本研究分析的资料,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离异女性所自述的目前生活状况不比离异男子差，主要有以下三个原因：

1. 女性在不幸婚姻中更多地扮演受害者、负重者角色，离婚后更具解脱感

女性主动离异的比重高于男子，并非因为她们的观念更开放、更有选择自由，或者家庭地位已高到在离婚中已取得了主动地位，甚至可以潇洒地“休夫”，而大多源于她们在无法挽回的痛苦婚姻中难以度日，只能选择逃离。一些在叙述离婚的导火线时，更多地归因于配偶的不忠、家庭暴力、赌博、酗酒或不尽家庭义务等过错一而再、再而三地伤害了自己（这也在一定程度上折射出她们家庭地位的低下以及主动起诉离婚的无奈），因此，尽管不少女性在离婚后要独立承担子女抚养义务或承受社会舆论压力，但与配偶分手使她们摆脱了担惊受怕、唇枪舌战的非常态生活，许多被访对象述说目前的生活状态比离婚前有所改观甚至有很大的改善：

“他对我和家人实施暴力，……使我至今不能做体力工作。离了后我可以得到解脱和人身自由”；

“他不好好过日子，在外面瞎混，既赌博又有外心。离了好，不用再受气，终于不要为他还债而累了……离了婚，爸爸、妈妈和我能安心地把小人领好”；

“……赌性不改，输光了钱恐怕连女儿也成了他的赌本，……好好的家庭被他破坏，一生的幸福断送在他手里……现在整天提心吊胆、怕债主上门讨债的感觉没有了”；

“说实话，他确实很喜欢我，从不打骂我，但是抽大烟，就是戒不掉，抽掉了全部家产，生意也不想做，无奈之下只能与他离婚。现在好像卸了大包袱，我再也不用替他还债了”；

“离婚前他经常酗酒打人，现在精神压力减少，没人会打我了”；

“他不尽义务，抽烟、酗酒，自私自利，不顾家……离婚后不再受气，不要再服侍他，帮他做各种事，我自由了”；

“是他的不忠导致家庭破碎，对小孩各方面不利……现在因为没有争吵、打骂，生活安静许多，我的生活能轻松、正常些”；

“现在可以不闻到酒气味了，可以不过人不像人，鬼不像鬼的生活……尽管婚前想分手的念头到婚后再下决心已经晚了，不过感觉还是比较轻松，没有阴影”；

“他是个独生子，因为生了个女儿，他不满意，整天喝酒，赌博，不顾家里，